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 Inc.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年度財務報表	10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本公司投資台鋼建設私募案資料	38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8
八、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6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三、董事選任程序	71
四、董事持股情形	73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14 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本公司投資台鋼建設私募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 17 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擬自 114 年度稅前淨利中分派 3%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438,891 元；分派 3%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438,891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分派。

第四案

案由：114 年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之一條規定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詳見第 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詳見第 8 頁)及附件四(詳見第 10 頁~25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如下表，提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171,7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	107,735,254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91,563,519
減：法定盈餘公積	(9,156,35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5,680,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727,167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	(31,603,1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124,053

註：本年度已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3,438,891 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438,891 元，並已於本年度損益中列支。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次及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第26頁~3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投資台鋼建設私募案。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110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認購關係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鴻翊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 17,5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合計 175,000 仟元,交易金額已達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總資產 10%(153,925 仟元)以上,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應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本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建設及不動產開發為核心業務,並導入智慧製造與科技應用,積極推動智慧住宅及商用空間整合方案,可提升建案附加價值。
- 2.台鋼建設具備技術創新能力與產業開發實力,並具有長期投資潛力。
- 3.本公司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購,係基於支持智慧建築發展與本業策略布局之考量,透過投資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期能提升未來投資收益及整體營運附加價值。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台鋼建設兼具技術創新能力、智慧建築整合經驗及產業開發實力,具備長期投資價值。本公司綜合考量其產業定位、技術優勢及未來發展潛力後,爰選定其為本次投資對象。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係認購關係人私募普通股股票,並非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故不適用。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本次交易相對人為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本案係由台鋼建設邀請本公司參與私募投資,並非承接前次移轉之股份,故無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取得日期或移轉價格等資訊可供揭露。

相關交易資訊已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公告。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公司已就預計訂約月份起未來一年之資金收支情形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作為董事會審議本案之參考資料。經評估,本次投資資金來源主要為公司自有資金,對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資金調度

尚無重大影響，資金運用應屬合理。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就本次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作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依據。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次交易並無其他限制條件或重要約定事項。

四、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詳見第 38 頁~5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 17 屆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3月9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附件七(詳見第58~59頁)。
- 三、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民國118年4月29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案。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附件八(詳見第60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仟元)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差異數	差異%
合併營業收入	1,351,435	821,516	529,919	64.51%
合併營業毛利	167,911	54,811	113,100	206.35%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088	89,530	(30,442)	(34.00%)
合併稅後淨利	107,735	3,684	104,051	2,824.4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由於在專案執行、工程接單等業務上有明顯提升，雖光纖產品營收占比相對縮小，惟聚焦於儲能、機電工程等高毛利項目，使得業務執行力與營運規模提升，對本業營收提升增加 529,919 仟元，獲利增加約 113,100 仟元，雖在業外收入減少 30,442 仟元下，仍使 114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04,051 仟元。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351,435 仟元，較 113 年營收 821,516 仟元成長 64.51%，114 年與 113 年每股盈餘分別為 1.02 元及 0.07 元。

115 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展望 115 年，營收有望較 114 年明顯成長，主要在光纖事業部分，將採擴大電信市場市佔率，及積極佈署拓展新型技術導入，持續關注矽光子應用及發展，提高產品競爭優勢。

在智慧電網業務，主要業務於智慧電網系統整合商、以及電信傳輸資通訊整合商這兩大領域。目前主要客戶時機在於台電公司 MPLS/DWDM/ROADM 傳輸、5G 實驗網域以及特高壓電力訊號傳輸等工作，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能源發展轉型契機，朝向國內用電大戶自辦儲能需求最佳供應商方向發展，並協助企業設計最佳化投資及改善建議方案，拓展商業市場開發。另配合政府政策 119 年再生能源佔比 30% 目標及台電 5,000 億元強韌電網計畫，用電大戶自建儲能成為趨勢。

在機電工程方面，將減少低毛利政府標案，轉向較高毛利之機電工程，將運用自身專業，提供基礎建設之服務，創造成本優勢，提升專案能量之建立，並持續發展交通工程相關事業，保持於國家高度專業領域之服務機會與能量。

展望未來，公司將持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推動產品升級與市場拓展，尤其在光纖通信與儲能技術領域上加強佈局，努力爭取民間企業所需儲能按廠的建置市場，及加強規劃承攬相關的工程統包及 BOT 案件之發展。

董事長：林郁昌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附件二】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秋華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侯榮顯

侯榮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表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長)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註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法人董事(長)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長	林郁昌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	360	0	0	0	55	55	415	5.466	415	5.466	4,076	4076	0	0	4,491	59.154
董事	李雲琴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	360	0	0	0	50	50	410	5.400	410	5.400	0	0	0	0	410	5.400
法人董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林仕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	360	0	0	0	50	50	410	5.400	410	5.400	0	0	0	0	410	5.400
董事	蘇滄柔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60	360	0	0	0	45	45	405	5.335	405	5.335	405	405	0	0	810	10.669
獨立董事	侯榮顯	780	780	0	0	0	100	100	880	11.591	880	11.591	0	0	0	0	885	11.657
獨立董事	黃瑞沐	780	780	0	0	0	100	100	880	11.591	880	11.591	0	0	0	0	880	11.591
獨立董事	陳芳苓	760	760	0	0	0	75	75	835	10.998	835	10.998	0	0	0	0	835	10.998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

註2：本公司114年並未分派盈餘。

註3：本公司董事會中並未設有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形。

註4：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認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之一條規定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註5：屬領取自子公司之董事酬金。

註6：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12號
電話：(03)57792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工程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工程預估總成本，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抽核部份工案成本投入數及抽核虧損性合約之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3,862	15	243,882	17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9,952	5	111,900	8	21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790	1	29,800	2	2170			
11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47,880	9	178,509	13	218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779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0,151	2	56,972	4	22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03,721	6	116,590	8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50	-	357	-	225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3	-	-	-	2280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8,863	6	84,561	6	2300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3,345	2	33,3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0,340	7	114,172	9				
	<u>925,167</u>	<u>53</u>	<u>970,91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3,439	25	220,900	16	255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0,080	17	106,890	8	2645			
	<u>7,952</u>	<u>-</u>	<u>3,028</u>	<u>-</u>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及七)	54,928	3	69,619	5	31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4,692	2	21,337	2	32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738	-	3,005	-	335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	-	490	-	3400			
1805 商譽(附註六(八)及(十三))	20	-	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808	-	5,18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28,657	47	430,462	31				
	<u>1,753,824</u>	<u>100</u>	<u>1,401,381</u>	<u>100</u>				
資產總計								
	\$ 1,753,824	100	1,401,3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250,000	14	-	-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78,640	10	138,669	10	2130			
應付帳款	63,298	4	135,816	1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19	-	6,392	-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53,739	3	34,7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180	-	285	-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982	1	4,548	-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516	-	5,375	-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1,424	1	7,72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86	-	2,828	-	2300			
	<u>576,584</u>	<u>33</u>	<u>336,407</u>	<u>23</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340	-	5,827	1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	-	-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七)	13,909	1	14,100	1	2580			
存入保證金	293	-	292	-	2645			
	<u>16,559</u>	<u>1</u>	<u>20,219</u>	<u>2</u>				
	<u>593,143</u>	<u>34</u>	<u>356,626</u>	<u>25</u>				
負債總計								
	1,053,437	60	1,053,437	7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普通股股本	-	-	58,511	4				
資本公積	91,563	5	(74,683)	(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681	1	7,490	1				
其他權益	1,160,681	66	1,044,755	75				
	<u>1,160,681</u>	<u>66</u>	<u>1,044,755</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53,824	100	1,401,381	100				



會計主管：蔡振財

(請詳閱後附) 聯合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董事長：林郁昌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351,435	100	821,5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八)及七)	1,183,524	88	766,705	93
5900 營業毛利	167,911	12	54,811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523	-	42,344	5
6200 管理費用	94,753	7	76,1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	-	-	16,805	2
	107,276	7	136,147	17
營業淨利(損)	60,635	5	(81,33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852	-	3,5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2,009	1	3,8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46,736	3	83,616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二十四)及七)	(1,509)	-	(1,4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	-	-	-
	59,088	4	89,530	11
稅前淨利	119,723	9	8,194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1,988	1	4,510	1
本期淨利	107,735	8	3,6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二十))	8,191	1	7,49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91	1	7,4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926	9	11,174	1
本期淨利(損)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735	8	7,59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908)	-
	\$ 107,735	8	3,68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926	9	15,08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908)	-
	\$ 115,926	9	11,174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1.0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 1.02		0.07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 1,040,515	24,850	(77,579)	45,795	1,033,581				
-	-	7,592	(3,908)	3,684				
-	-	-	-	7,490				
-	-	7,592	(3,908)	11,174				
-	-	(1,277)	1,277	-				
12,922	33,661	(3,419)	(43,164)	-				
1,053,437	58,511	(74,683)	-	1,044,755				
-	(58,511)	58,511	-	-				
-	-	107,735	-	107,735				
-	-	-	-	8,191				
-	-	107,735	-	115,926				
\$ 1,053,437	-	91,563	-	1,160,68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合併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723	8,1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19	26,881
攤銷費用	1,555	1,5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47,572)	(87,750)
利息費用	1,509	1,489
利息收入	(1,852)	(3,585)
股利收入	(8,442)	(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0
商譽減損損失	490	-
存貨回升利益	(849)	(534)
租賃修改利益	(21)	(2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63)	(43,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0,629	(53,772)
應收票據	779	(779)
應收帳款	17,032	84,8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9	(114,349)
其他應收款	7	(353)
存貨	(23,453)	1,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	-
其他流動資產	(6,168)	(105,876)
合約負債	39,971	108,808
應付帳款	(72,518)	88,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73)	6,392
其他應付款	18,968	(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	109
負債準備	(6,346)	590
其他流動負債	(1,841)	1,635
調整項目合計	(23,613)	(25,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6,110	(17,616)
收取之利息	1,852	3,585
收取之股利	8,442	32
支付之利息	(1,509)	(1,48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460)	7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435	(14,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30)	(1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9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86	40,13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7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	(19,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28	89,788
取得無形資產	(1,2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60)	(108,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
租賃本金償還	(9,496)	(12,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0,505	(62,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80	(185,4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882	429,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3,862	243,882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股票代碼：4903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12號
電話：(03)57792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工程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工程預估總成本，核算工程之已發生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抽核部份工案成本投入數及抽核虧損性合約之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秋華



會計師：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958	10	191,99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50,000	1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9,300	6	111,9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46,276	3	65,9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1,790	1	29,800	2	2170 應付帳款	24,276	2	38,14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123,179	8	87,9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2,390	3	11,7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7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1,856	3	28,8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39,940	2	56,97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三)及七)	180	-	1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164	-	55,125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2,423	-	5,37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350	-	3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366	-	6,9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5	-	1,18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4	-	2,65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108,475	7	84,561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25,345	2	33,397	3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7,978	2	23,08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340	-	5,827
	609,034	38	677,138	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7	-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163	1	13,85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43,439	28	220,900	18	存入保證金	293	-	29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0,080	18	106,890	9				
	7,952	-	3,028	-	負債總計	440,414	28	179,63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69,841	11	118,754	10	權益：(附註六(十八))	1,053,437	66	1,053,4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4,284	4	69,219	6	普通股股本	-	-	58,5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005	1	20,279	2	資本公積	91,563	5	(74,68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738	-	3,005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681	1	7,49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4,722	-	5,178	-	其他權益	1,160,681	72	1,044,75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92,061	62	547,253	45	權益總計	1,601,095	100	1,224,391
資產總計	\$ 1,601,095	100	1,224,3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01,095	100	1,224,391



會計主管：蔡振財

(請認明) 林郁昌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董事長：林郁昌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16,875	100	324,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及七)	441,201	85	310,278	96
5900 營業毛利	75,674	15	13,841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十一)、(十四)、(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93	2	15,314	5
6200 管理費用	64,031	12	56,87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8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	-	-	16,805	5
	76,524	14	89,864	28
營業淨損	(850)	1	(76,02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541	-	4,19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1,959	2	3,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46,781	9	83,543	2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468)	-	(1,2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49,789	10	(6,166)	(2)
	108,602	21	83,600	26
稅前淨利	107,752	22	7,57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17	-	(15)	-
本期淨利	107,735	22	7,59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及(十八))	8,191	2	7,49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91	2	7,49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926	24	15,082	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0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1.02		0.07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40,515	24,850	(77,579)	-	987,786
本期淨利	-	-	7,592	-	7,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490	7,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92	7,490	15,0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77)	-	(1,277)
合併發行新股	12,922	33,661	(3,419)	-	43,164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3,437	58,511	(74,683)	7,490	1,044,7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8,511)	58,511	-	-
本期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	-	107,735	-	107,7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191	8,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7,735	8,191	115,926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3,437	-	91,563	15,681	1,160,6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董事長：林郁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752	7,5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817	24,026
攤銷費用	1,555	1,5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6,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47,609)	(87,750)
利息費用	1,468	1,233
利息收入	(1,541)	(4,192)
股利收入	(8,426)	(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49,789)	6,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0
減損損失	49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49)	(534)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	(219)
其他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884)	(40,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5,200)	19,119
應收票據	779	(779)
應收帳款	17,032	8,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61	(55,125)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	2,012
其他應收款	220	(1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6
存貨	(23,065)	1,297
其他流動資產	(14,896)	921
合約負債	(19,668)	39,001
應付帳款	(13,871)	7,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682	11,708
其他應付款	13,032	1,8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0	90
負債準備	(6,439)	2,090
其他流動負債	(1,818)	1,919
調整項目合計	(71,065)	(1,2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87	6,348
收取之利息	1,541	4,553
收取之股利	8,426	32
支付之利息	(1,468)	(1,23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2	(6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18	9,0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30)	(1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	(9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086	4,0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254,0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	(18,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508	19,5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8)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5,6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474)	(141,0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租賃本金償還	(8,385)	(11,4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616	(11,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040)	(143,3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998	335,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958	191,998

董事長：林郁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浩民



會計主管：蔡振財



【附件五】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為：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七、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限區外經營)。 九、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七、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為：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七、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限區外經營)。 九、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二、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十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七、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為未來營運需要， 新增及修正營業項目</p>

<p>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經營研究、發展、製造(含委託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下列產品：</p> <p>(一)光纖電纜。</p> <p>(二)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p> <p>(三)光纖傳輸電子設備。</p> <p>(四)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p> <p>(五)光纖。</p> <p>(六)光纖預型體。</p> <p>(七)相關通訊器材，如個人通訊網路系統(PCN)、電子按鍵式電話機、光纖傳輸終端機、數位微波系統、數位數據機、數位交接系統、數位多工載波機、通信電源設備等。</p> <p>(八)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 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 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包括調頻光收發訊機)及相關服務業務。</p> <p>(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十)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p> <p>(十一)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p> <p>(十二)電話電腦整合系統。</p> <p>(十三)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數位中繼無線電。</p> <p>二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二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二十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p>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經營研究、發展、製造(含委託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下列產品：</p> <p>(一)光纖電纜。</p> <p>(二)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p> <p>(三)光纖傳輸電子設備。</p> <p>(四)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p> <p>(五)光纖。</p> <p>(六)光纖預型體。</p> <p>(七)相關通訊器材，如個人通訊網路系統(PCN)、電子按鍵式電話機、光纖傳輸終端機、數位微波系統、數位數據機、數位交接系統、數位多工載波機、通信電源設備等。</p> <p>(八)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 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 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包括調頻光收發訊機)及相關服務業務。</p> <p>(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十)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p> <p>(十一)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p> <p>(十二)電話電腦整合系統。</p> <p>(十三)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數位中繼無線電。</p> <p>二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二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二十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p>	
---	---	--

<p>二十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五、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二、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p>	<p>二十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二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五、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三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二、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四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p>	
---	---	--

<p>業。</p> <p>四十八、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JE01010 租賃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u>五十三、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p> <p>五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七、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業。</p> <p>四十八、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限區外經營)。</p> <p>四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JE01010 租賃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五、E599010 配管工程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六、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五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p> <p>六十八、G903010 電信事業。</p> <p>六十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p>	
--	--	--

<p>六十九、G903010 電信事業。</p> <p>七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七十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五、JZ99050 仲介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六、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區外經營)。本公司經營</p>	<p>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七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七十五、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區外經營)。</p> <p><u>七十六、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七十七、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七十八、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七十九、D101050 汽電共生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EZ02010 起重工程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三、F113110 電池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四、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八十九、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限區外經營)。</u></p>	
--	---	--

	<p><u>九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限區外經營)。</u></p> <p><u>九十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〇、H702010 建築經理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四、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六、I599990 其他設計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〇九、J399010 軟體出版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一〇、J901020 一般旅館業(限區外經營)。</u></p> <p><u>一一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限區外經營)。</u></p>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p>	<p>第三條 本公司<u>為業務需要</u>，得對外保證。</p>	<p>一、修正原第二條之一條文部分文字。</p>

		二、原第二條之一條次修正為第三條。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原第二條之二條次修正為第四條。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並經 <u>主管機關之同意</u> ，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一、修正原第三條條文部分文字。 二、原第三條條次修正為第五條。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原第四條條次修正為第六條。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貳</u> 拾億元，分為 <u>貳</u>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拾億元，分為 <u>參</u>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u> 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之 1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一、修正原第五條第一、二項條文部分文字。 二、條次調整： 1.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七條。 2.原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七條第二項。 3.原第五條之一修正為第七條第三項。 4.原第五條之二修正為第七條第四項。
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原第五條之一修正為第七條第三項。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之1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p>		<p>原第五條之二修正為第七條第四項。</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原第六條修正為第八條。</p>
<p>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p>	<p>一、修正原第七條部分條文內容。 二、新增第九條第一項。 三、原第七條修正為第九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u>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條 <u>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u> <u>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u> <u>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u>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修正原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部分條文內容。 二、原第八條修正為第十條。</p>

<p>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一、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三、修正原第十條第一項條文內容。 四、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一條第六項。</p>
<p>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u>公司法</u>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p>一、修正原第十條第一項條文內容。 一、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二條。 二、原第十條修正為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原第十一條修正為第十一條第六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p>	<p>第十三條 <u>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u></p>	<p>一、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p>

<p>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席次。</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定。</u></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席次。</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一項。</p> <p>二、修正原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p> <p>三、原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第十三條第七項。</p>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原第十二條之一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七項。</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p> <p>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p>	<p>一、原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p> <p>二、原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五項。</p>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原第十三條之一修正為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三項。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u>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u>		原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基層員工不低於其中百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一、修正原第二十一條之一部份條文。 二、原第二十條之一修正為第廿一條。

<p>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p>	<p>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高於9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如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一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u></p>	<p>一、原第廿一條修正部分條文條文。 二、原第廿一條修正為第廿二條。</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p>	<p>原第廿二條修正為第廿三條。</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u></p>	<p>一、原第廿三條修正為第廿四條。 二、新增修正後第廿四條條文。</p>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rust and Assist CPAs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82 號 11 樓
Tel: +886 (2) 8773-5162
Fax: +886 (2) 8773-5182
407 台中市大隆路 58 號 5 樓
Tel: +886 (4) 2328-0728
Fax: +886 (4) 2327-7670
<http://www.trustandassist.com.tw/>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認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摘 要

合理性意見書委任人及評估標的 (Principal and Object)

本意見書委任人為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光通」），評估標的為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之股權交易價格。

評估目的及範圍 (Purpose and Scope)

聯光通於 1984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聯光通股票自 2001 年 5 月 1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碼：4903）。聯光通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括光纖電纜、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光纖傳輸電子設備、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光纖、光纖預型體、相關通訊器材及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 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 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電話電腦整合系統暨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及數位中繼無線電。

鴻翊國際創立於 1986 年 3 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更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鴻翊國際股票自 2007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碼：3521）。鴻翊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聯光通為因應長期營運需求、增加核心競爭力並拓展產業規模，考量整體未來發展、營運及策略，擬於近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金額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價值標準 (Value Criterion)

根據本意見書之目的，本次評估（評價）以 2025 年 11 月 6 日為評估基準日，「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並以「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依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最高及最佳使用係指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

評估依據 (Valuation Basis)

本次評估作業基準依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評價實務指引、國際評價準則 (IVS)、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NACVA) 作業規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國際會計準則 (IASs)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Assumptions and Restrictions)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任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並假設委任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無故意隱匿，評估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足以影響價值之股權糾紛、訴訟、或有負債及其他關鍵因子；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屬產業之景氣大致符合一般研究機構之預測與分析；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屬產業之相關規範與政策無重大改變；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在市場之政治、法規、財經及總體經濟沒有重大變化；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在市場之課稅及相關規定沒有重大改變；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在市場之現行利率及匯率水準沒有重大波動。

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雖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惟已採用分析性程序評估上述資料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103）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暨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 27 條第 1 款所稱「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中立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意見書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評估方法 (Valuation Method)

企業評價之方法眾多，評價人員針對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現況、未來展望及產業、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依據專業判斷，採用最適之評價方法；針對企業或股東權益，一般較常使用者有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資產法（淨值法）、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及市價法；本次評估考量此四方法，並且以評估標的之特性及所取得之資訊衡量，以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及市價法加以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以作為價值結論。詳細方法使用、說明、分析、流程及計算詳後意見書之內容。

評估結論 (Conclusion of Opinion)

本會計師取得鴻翊國際之營業、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並以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可取得之公開市場資訊，採用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及市價法進行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本案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其股權之每股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8.95 元至 12.20 元（經受限制股票折價調整）。

因而若聯光通擬於近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金額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該股權交易之價格落於前列每股公允價值（經受限制股票折價調整）區間（即新台幣 8.95 元至 12.20 元），本會計師認為股權交易之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5 年 11 月 7 日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參與認購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一、前言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光通」）於 1984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聯光通股票自 2001 年 5 月 14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碼：4903）。聯光通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包括光纖電纜、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光纖傳輸電子設備、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光纖、光纖預型體、相關通訊器材及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 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 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電話電腦整合系統暨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及數位中繼無線電。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翊國際」）創立於 1986 年 3 月，原名安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11 月 14 日更名為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鴻翊國際股票自 2007 年 8 月 7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碼：3521）。鴻翊國際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端點銷售系統軟硬體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資訊器材及其週邊設備零件配件用品之進出口買賣，與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

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聯光通為因應長期營運需求、增加核心競爭力並拓展產業規模，考量整體未來發展、營運及策略，擬於近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金額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本會計師取得鴻翊國際之營業、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採用下列方法進行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以作為本案聯光通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價格合理性之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根據本意見書之目的，本次評估（評價）以 2025 年 11 月 6 日為評估基準日，「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並以「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依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最高及最佳使用係指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

二、鴻翊國際最近期間財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至 9 月
存貨	637,145	520,812	412,661	297,780
流動資產	790,807	842,052	1,258,111	1,003,062
非流動資產	434,567	371,960	446,145	628,170
資產總額	1,225,374	1,214,012	1,704,256	1,631,232
流動負債	356,189	185,715	135,161	47,535
非流動負債	362,592	383,316	296,681	285,661
負債總額	718,781	569,031	431,842	333,196
股本	594,253	782,656	782,656	1,282,656

預收股本	-	-	710,000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2,210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1,477	644,550	1,272,414	1,298,036
權益總額	506,593	644,981	1,272,414	1,298,036
營業收入	255,453	276,121	155,897	235,627
營業毛利(損)	35,619	31,392	(18,507)	51,588
營業淨(損)	(64,086)	(117,823)	(155,413)	(14,867)
稅前淨(損)利	(80,331)	(188,552)	(79,841)	34,886
本期淨(損)利	(85,934)	(196,690)	(82,419)	7,951

資料來源：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財務資訊係採自鴻翊國際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2025年1至9月則係鴻翊國際相關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評估方法

企業評價之方法眾多，評價人員針對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現況、未來展望及產業、總體經濟環境等因素，依據專業判斷，採用最適之評價方法；針對企業或股東權益，一般較常使用者有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資產法（淨值法）、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及市價法，茲分別說明及計算如下：

（一）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DCF）：

現金流量折現法認為公司之價值來自於未來永續經營所能獲取之現金流量。本法雖於學術界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相關數據之估算具有高度主觀性（鴻翊國際之未來現金流量需由鴻翊國際自行預估，且聯光通無法有效確認鴻翊國際預估之相關數據）及不確定性，且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之衡量、採用亦具有高度的假設性及不穩定性，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應採用較為客觀之方法，而不採用本方法。

（二）資產法（淨值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股東權益之整體價值。資產法於繼續經營假設下推估重新組成或取得評價標的所需之對

價，惟如評價標的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評估企業或股東權益之整體清算價值。資產法主要應用於資產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

現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偏向以公允價值衡量為準，許多資產負債表項目如金融工具等，多是以公允價值衡量；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若要評估減損時，也會應用到公允價值；其他如退休金精算等，都需要使用公允價值。因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帳面價值）之資產法（淨值法）可作為衡量企業股權價值之基礎。

然而，由於鴻翊國際非為資產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為免使評估結果之參考性降低，亦不採用本方法。

（三）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

財務學之實證研究中，發現公司價值分別與該企業之每股盈餘及帳面價值呈現正相關。因此，一般企業評價時，選取相關公司（營業內容、性質、營運型態及業務產品性質類似者）為指標公司，收集、彙總各指標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以為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茲分別以下列方法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如下：

1. 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或可比較公司法）係以指標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財務資訊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稅後淨利）、每股淨值（或帳面價值）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一般而言，資本（證券）市場間因募資能力、市場規模、市場流通性、發展潛力、政經情勢等不同，其整體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亦會有所不同；通常，市場流通性、發展潛力較高的資本（證券）市場，其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亦會較高。

鴻翊國際目前主要經營房產建設銷售、代銷及營建相關（鴻翊國際 2025 年 1 至 3 月營業收入新台幣 17,844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 8,146 仟元、營建收入 9,690 仟元；4 至 6 月營業收入新台幣 181,067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

入 2,867 仟元、營建收入 178,200 仟元；7 至 9 月營業收入新台幣 36,716 仟元，其中商品銷售收入 2,078 仟元、營建收入 34,638 仟元）等業務，因而後續收集、彙總台灣資本（證券）上市、上櫃建材營造產業類股為指標公司。

2. 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或可比較公司法）之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以指標公司之本益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稅後淨利）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1) 指標公司最近期間本益比：

	2025 年 10 月底	2025 年 9 月底	2025 年 6 月底	2025 年 3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9 月底
上市建材營造類股	14.18	14.29	13.60	14.77	16.07	17.99
上櫃建材營造類股	9.77	9.55	10.85	11.94	11.50	16.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交易資訊/統計報表/上市公司月報/大盤、各產業類股及上市股票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上櫃/交易資訊/上櫃統計報表/市場交易月報/上櫃股票各類股本益比及殖利率

註：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會計師僅能取得 2025 年 10 月底上市、上櫃建材營造類股之財務資訊。

經前列收集、彙總，指標公司最近期間本益比參考區間，上市建材營造類股為 13.60 倍至 17.99 倍，平均值為 15.15 倍；上櫃建材營造類股為 9.55 倍至 16.89 倍，平均值則為 11.75 倍。

(2) 以鴻翊國際最近期間（2025 年 4 至 9 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盈餘×指標公司最近期間本益比（參考區間）求算鴻翊國際股權之公允價值：

鴻翊國際 2025 年 4 至 9 月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	將 2025 年 4 至 9 月 每股盈餘 轉換為全年度	×	參考 本益比	=	推估鴻翊國際 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0.15+0.21=0.36	×	365 天/183 天	×	15.15 11.75	=	10.88 8.44

註：承前所述，鴻翊國際目前主要經營房產建設銷售、代銷及營建相關等業務，2025 年 1 至 9 月之營建收入新台幣 222,528 仟元主要來自於 2025 年 4 至 9

月(178,200 仟元+34,638 仟元=212,838 仟元);因而本意見書於市場法之本益比法,採 2025 年 4 至 9 月之每股盈餘推估鴻翊國際股權之公允價值。

經前列收集、彙總、說明及計算,採上市建材營造類股最近期間本益比(參考區間)推估鴻翊國際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10.88 元,採上櫃建材營造類股最近期間本益比(參考區間)推估鴻翊國際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 8.44 元,平均值則為 **9.66 元**。

3. 市場法(財務比率分析法或可比較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指標公司之股價淨值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或帳面價值)推估被評價公司之股權價值。

(1) 指標公司最近期間股價淨值比:

	2025 年 10 月底	2025 年 9 月底	2025 年 6 月底	2025 年 3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9 月底
上市建材營造類股	1.38	1.39	1.41	1.51	1.56	1.72
上櫃建材營造類股	1.39	1.45	1.57	1.72	1.87	2.3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交易資訊/統計報表/上市公司月報/大盤、各產業類股及上市股票本益比、殖利率及股價淨值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上櫃/交易資訊/上櫃統計報表/市場交易月報/上櫃股票各類股本益比及殖利率

註:截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會計師僅能取得 2025 年 10 月底上市、上櫃建材營造類股之財務資訊。

經前列收集、彙總,指標公司最近期間股價淨值比參考區間,上市建材營造類股為 1.38 倍至 1.72 倍,平均值為 1.50 倍;上櫃建材營造類股為 1.39 倍至 2.33 倍,平均值則為 1.72 倍。

(2) 以鴻翊國際最近期間（2025年9月底）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合併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指標公司最近期間股價淨值比（參考區間）求算鴻翊國際股權之公允價值：

鴻翊國際 2025 年 9 月底 每股淨值 (新台幣元)	×	參考 股價淨值比	=	推估鴻翊國際 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2025 年 9 月底權益總額新台幣 1,298,036 仟元÷ 2025 年 9 月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8,265.6 仟股 =10.12 元	×	1.50 1.72	=	15.18 17.41

經前列收集、彙總、說明及計算，採上市建材營造類股最近期間股價淨值比（參考區間）推估鴻翊國際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15.18 元，採上櫃建材營造類股最近期間股價淨值比（參考區間）推估鴻翊國際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 17.41 元，平均值則為 **16.30 元**。

4. 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皆有其合理性、適當性及立論依據，因而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推估之結果作為市場法之合理價值區間，**新台幣 9.66 元至 16.30 元**。

(四) 市價法：

評價人員於評估公司（股東權益）價值時，另外尚有市價法；本會計師認為，鴻翊國際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所有交易皆係市場參與者（買方及賣方）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自由買賣股票，相關股票成交資訊均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

此外，依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111）基秘字第 515 號規定，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屬本公報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

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企業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此外，第十五號公報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會計師認為 2025 年 2 月 17 日（2025 年 2 月 17 日係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第 179 個交易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間，鴻翊國際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鴻翊國際股票成交價屬活絡市場報價，因此鴻翊國際股票於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間之成交資訊均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

評價人員應採用適當之評價技術並具充分可得之資料，以衡量公允價值。為增加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之一致性及可比性，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建立公允價值層級（hierarchy），亦即將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區分為三個等級（level）：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除外；及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若評價標的存在活絡市場報價者，則該報價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評價準則公報所規定之第一等級輸入值，為提供公允價值之最可靠證據。

收集、參考、彙總鴻翊國際股票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間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成交資訊如下：

2025/11/6 收盤價 (新台幣元)	11.95
2025/11/6 及前 2 個交易日收盤價平均數 (2025/11/4~2025/11/6, 新台幣元)	11.57
2025/11/6 及前 4 個交易日收盤價平均數 (2025/10/31~2025/11/6, 新台幣元)	11.58
2025/11/6 及前 29 個交易日收盤價平均數 (2025/9/22~2025/11/6, 新台幣元)	11.86
2025/11/6 及前 59 個交易日收盤價平均數 (2025/8/11~2025/11/6, 新台幣元)	11.90
2025/11/6 及前 89 個交易日收盤價平均數 (2025/6/30~2025/11/6, 新台幣元)	11.92
2025/11/6 及前 179 個交易日收盤價平均數 (2025/2/17~2025/11/6, 新台幣元)	12.6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上櫃/交易資訊/盤後資訊/個股日成交資訊

經前列收集、參考、彙總，採市價法，鴻翊國際股票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間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成交資訊，以前列各期間之收盤價（或收盤價平均數）作為鴻翊國際股權每股公允價值之合理區間，**新台幣 11.58 元至 12.65 元。**

四、溢價或折價之調整

（一）受限制股票折價 (Restricted Stock Discount)：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若為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聯光通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聯光通為鴻翊國際本次私募普通股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則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依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為一長期統計、追蹤、衡量、計算之財經資料庫），最近年度（2020 年~2024 年）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15.8%、15.8%、15.7%、15.7% 及 15.6%，平均值則為 15.72%；本意見書擬對本案鴻翊國際

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允價值給予 15.72%之受限制股票折價調整。

(二) 茲整理對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允價值給予受限制股票折價調整，調整後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允價值如下：

鴻翊國際普通股 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	受限制股票 折價調整	=	調整後鴻翊國際 私募普通股之 每股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市場法：9.66~16.30 市價法：11.58~12.65	×	(1-15.72%)	=	市場法：8.14~13.74 市價法：9.76~10.66

(三) 市場法及市價法暨其計算，皆有其合理性、適當性及立論依據，因而給予相同權重 (50%)，彙總、計算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公允價值如下：

$$(8.14 \times 50\% + 9.76 \times 50\%) \sim (13.74 \times 50\% + 10.66 \times 50\%)$$

$$= \mathbf{8.95 \sim 12.20}$$

五、彙整及結論

評估方法主要分為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資產法 (淨值法)、市場法 (財務比率分析法) 及市價法；本次評估考量此四方法，並且以評估標的之特性及所取得之資訊衡量，以市場法 (財務比率分析法) 及市價法說明、計算、分析及評估，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其股權之每股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8.95 元至 12.20 元 (經受限制股票折價調整)。

本會計師取得鴻翊國際之營業、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採用相關方法進行說明、計算及分析，經受限制股票折價調整後，推估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 之每股公允價值約為新台幣 8.95 元至 12.20 元，因而若聯光通擬於近日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金額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認購股數 17,500,000 股)，該股權交易之

價格落於前列每股公允價值（經受限制股票折價調整）區間（即新台幣 8.95 元至 12.20 元），本會計師認為股權交易之價格應屬允當、合理。

根據本意見書之目的，本次評估（評價）以 2025 年 11 月 6 日為評估基準日，「公允價值」作為價值標準，並以「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依據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最高及最佳使用係指以參與者之觀點，在實體可能、法律允許及財務可行之前提下，得以獲致最高利益之使用。

六、其他事項

為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相關工作人員具備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本會計師出具本意見書時，已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評價準則公報、評價實務指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委任人所提供之本案相關資訊（資料）和公開市場可取得訊息所進行，並假設委任人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且無故意隱匿，評估標的之企業並無任何足以影響價值之股權糾紛、訴訟、或有負債及其他關鍵因子；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屬產業之景氣大致符合一般研究機構之預測與分析；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屬產業之相關規範與政策無重大改變；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在市場之政治、法規、財經及總體經濟沒有重大變化；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在市場之課稅及相關規定沒有重大改變；評估標的之企業所在市場之現行利率及匯率水準沒有重大波動。

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料雖未按審計準則查核，惟已採用分析性程序評估上述資料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103）基秘字第 0000000298 號函釋暨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評價之複核」第 27 條第 1 款所稱「正確」，係指已

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中立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意見書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本意見書僅供聯光通使用及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之文件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聯光通或鴻翊國際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未經本評估人書面同意，本意見書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尤其是結論）不得經由廣告、公共關係、新聞、銷售或其他媒體公諸於眾，惟依主管機關或依法公開者則不在此限。

本會計師非聯光通或鴻翊國際之法律顧問或經營顧問，與前述公司不具利害關係，且目前及可知的未來皆沒有對前述公司有任何投資或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估公正性的利害關係。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者之角度評估本案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股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對於交易架構之設計及規劃並未實際參與，本意見書所採用之資訊評估基準日為 2025 年 11 月 6 日，因此，本意見書並未考慮其後所發生之任何變化。如實際交易內容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意見書之結論係於假設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本意見書日止，該期間總體經濟、政治、投資環境等外部情況及管理階層與專業經營團隊之管理營運等內部情況無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出具。於不同評估目的、不同評估基礎假設或於不同評估基準日下，外在總體經濟環境及內部企業營運方針之波動與變化，將對評估內容及結論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本次評估結論，本評估人並不保證評估標的於上述各項前提變動時，本評估人所評估之結論仍維持不變。

委任人聯光通應有與本案相關並且自行評估之股權價值評估資料、價格形成參考資訊、價格決定方式、決定暨其參考依據，本意見書之評估結果僅具有股權價值參考之特性，不必然成為委任人或使用人對該股權價值之最後決定金額。本意見書必須完整閱讀，

任何斷章取義皆可能造成誤導。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5年11月7日

財務專家獨立聲明書

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認購股數17,500,000股），本人受託評估該股權交易之合理價格，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會計師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暨會計師於出具專家意見書之自律規範、評價準則公報、評價實務指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相關法令等，出具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適當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二、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並評估形成意見之重要基礎，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 本人出具意見書無或有酬金且意見結論未有事先設定之情事。
- 五、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4.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聯光通擬於近日參與認購鴻翊國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昶 佑

林昶佑



2025 年 11 月 7 日

評估人簡歷

姓名：林昶佑（LIN CHANGYU，金管會證字第 4562 號、北市會證字第 2785 號）

性別：男

學歷：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北工專電機科（五專部）

現職：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評價人員培訓課程之培訓證書
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證通過之評價會計師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九、十屆會員代表
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第二屆監事
94、103~105 年度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委員
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委員

相關案件：承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第 3 項（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2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1 等目的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或評估報告）超過 100 件

預估表_月份彙總

項目	Nov-25	Dec-25	Jan-26	Feb-26	Mar-26	Apr-26	May-26	Jun-26	Jul-26	Aug-26	Sep-26	Oct-26
期初餘額	172,545,021	170,303,811	154,706,080	87,524,419	94,306,538	82,065,800	82,832,105	141,405,545	132,861,235	169,152,652	194,077,059	196,606,163
收入小計	67,622,170	11,799,316	10,425,707	20,000,000	10,400,000	30,400,000	80,500,000	10,600,000	81,000,000	80,450,000	50,200,000	50,500,000
應收帳款	63,919,621	11,799,316	10,425,707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應收款	352,221	0	0	0	400,000	4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0	450,000	200,000	500,000
存出保證金	3,350,3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出小計	(69,863,380)	(27,397,047)	(77,607,368)	(13,217,881)	(22,640,738)	(29,633,695)	(21,926,560)	(19,144,310)	(44,708,583)	(55,525,593)	(47,670,896)	(53,333,762)
人事	(7,164,598)	(8,594,772)	(7,593,670)	(7,593,670)	(6,923,029)	(6,733,695)	(7,426,560)	(6,944,310)	(7,208,583)	(7,025,593)	(7,170,896)	(8,833,762)
原物料	(9,227,276)	(2,463,552)	0	0	(1,500,000)	(1,4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貨款	(47,231,506)	(12,838,723)	(66,513,698)	(2,124,211)	(10,717,709)	(18,000,000)	(10,000,000)	(6,700,000)	(24,000,000)	(42,000,000)	(32,000,000)	(33,000,000)
存出保證金	(24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費用	(6,0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資金需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餘額	170,303,811	154,706,080	87,524,419	94,306,538	82,065,800	82,832,105	141,405,545	132,861,235	169,152,652	194,077,059	196,606,163	193,772,401

【附件七】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郁昌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系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754,319	不適用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雲琴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碩士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54,319	不適用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財務 管理研究所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54,319	不適用
董事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文莊	台灣大學法律 系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副總經理	5,00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侯榮顯	成功大學會計 研究所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所所長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 講師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侯榮顯會計師憑藉豐富的財務審理經驗與風險控管專長，長期以來為董事會提供精確之專業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

						發展並落實 公司治理， 提名其連任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芳苓	淡江大學工商 管理學系	友聯光學股份有限公 司經理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 限公司 協理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弘通股份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0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邱茂勳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系	中華汽車開發部專案 經理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顧問	0	不適用

【附件八】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郁昌	台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光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雲琴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侯榮顯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之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其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六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時，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

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附錄二】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為：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 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限區外經營)。
- 九、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七、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經營研究、發展、製造(含委託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下列產品：
 - (一)光纖電纜。
 - (二)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
 - (三)光纖傳輸電子設備。
 - (四)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
 - (五)光纖。
 - (六)光纖預型體。
 - (七)相關通訊器材，如個人通訊網路系統(PCN)、電子按鍵式電話機、光纖傳輸終端機、數位微波系統、數位數據機、數位交接系統、數位多工載波機、通信電源設備等。
 - (八)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 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 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包括調頻光收發訊機)及相關服務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

等)。

(十一)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

(十二)電話電腦整合系統。

(十三)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數位中繼無線電。

二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二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二十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二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二十六、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十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十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五、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三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二、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十八、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限區外經營)。

四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JE01010 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三、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七、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五十九、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六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六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十九、G903010 電信事業。
- 七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七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七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十三、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限區外經營)。
- 七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七十五、JZ99050 仲介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七十六、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並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之 1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三分之一席次。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錄三】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於民國 110 年起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附錄四】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台鋼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郁昌	2,754,319	2.61%
董事		李雲琴		
董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林仕國	39,131,600	37.15%
董事		蘇渝柔		
非獨立董事合計			41,885,919	39.76%
獨立董事	侯榮顯	—	0	0
獨立董事	黃瑞沐	—	0	0
獨立董事	陳芳苓	—	0	0
獨立董事合計			0	0
總計			41,885,919	39.76%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3,437,1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05,343,714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3.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合計為 41,885,91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